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69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 (376735100E\_1120069333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69333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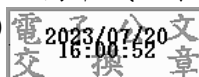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7月18日藝演字第  
112000211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創意戲  
劇比賽網站 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drama/>)，請逕  
行下載。
- 三、欲參加旨案比賽需先於本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取  
得代表權，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 
將另函文各校，如貴校新學年度業務承辦人員有所異動，  
務請確實列入移交事項。
- 四、有關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  
本局高中教育科轉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學務處

112/07/21 11:35



1120005197

有附件